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7-035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汉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和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汉钟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汉钟精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汉钟”）拟收购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新汉钟”）股权，为满足资金需求，香港汉钟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币别）的贷款，用于支付收购台湾新汉钟的股权转让款，公司为该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具体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6-004号公告。

上述决议已生效，但应银行等机构要求，本担保事项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审批程序。

2017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巴拿马海尔梅斯公司提出临时提案，提议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汉钟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汉钟拟收购台湾新汉钟股权，为满足资金需求，香港汉钟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币别）的贷款，用于支付上述收购股权款，公司需为该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具体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提请股东大会就上述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超出上述范围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2、履行审批程序

本担保事项已经 2016 年 1 月 28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巴拿马海尔梅斯公司临时提案，提议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汉钟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其他说明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汉钟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8 号集成中心
- 3、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4 日
- 4、执行董事：余昱暄
- 5、注册资本：350 万美金
- 6、经营范围：国际贸易、海外投资
- 7、公司股东：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8、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811.06 万元，净资产为 2,140.02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808.42 万元，净利润为-86.34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中的为香港汉钟提供担保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为香港汉钟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香港汉钟收购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新汉钟）股权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发展。香港汉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

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1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为香港汉钟提供担保，有利于香港汉钟收购台湾新汉钟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香港汉钟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2016年1月2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香港汉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